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505525191號

附件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嘉義市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補助申請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(114-116年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及補助項目：

(一)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(二)建築物修繕補助：

- 1、公寓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規定。
- 2、透天住宅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第9條、第11條規定。

3、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65%，且不得逾本辦法附表1及附表2各單項補助額度上限。

4、補助作業費：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。

二、計畫辦理補助修繕公寓2棟(10戶)、修繕透天住宅12棟(戶)，並依補助經費分配比例上限調整數量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之文件。

(二)前項申請文件至嘉義市政府全球網站首頁/公告/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iayi.gov.tw/Default.aspx>)下載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(一)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(以截止日前申請資料寄送郵戳；親送者以本府公文掛號號碼為憑)。

(二)線上諮詢預約網址：嘉義市政府老宅延壽專區(網址：https://www1.cjcu.edu.tw/cled/chiayi_ohlrp/)。

(三)送件地址請至本府「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」，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2樓，地方服務團(嘉義市建築師公會)諮詢專線：05-2787826。

(四)受理申請截止後，始進行實質審查及核定。

五、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情形：

(一)申請公寓修繕者，全棟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公寓申請補助前，已增設昇降設備或已取得該設備使用許可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增設昇降設備之補助項目。

(二)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，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須拆除重建。

(三)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，且已

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。

(四)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補助項目。

六、本案補助以下列事項之多寡，排定優先順序。

(一)事項如下：

- 1、戶籍成員包含高齡弱勢身分者(符合本辦法第13條第2項條件)。
- 2、原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，並申請立面修繕。
- 3、申請加裝屋頂或立面太陽能光電板。
- 4、透天住宅屬連棟式(3棟以上)共同申請，可達街廓整體改善效益。
- 5、公寓共用申請補助項目超過4項，透天住宅室外申請補助項目超過2項。
- 6、提供作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(所有權人應檢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，且在租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)。
- 7、修繕項目符合嘉屋「涼適、活力、新木都」三大核心理念，各核心理念分別採用1項以上設計準則。

(二)符合事項愈多者為優先補助。

(三)上述事項若經排序順位相同且超過補助額度，則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，以日期較早者優先補助，如無使用執照，則採建物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所記載建築完成日期比較，較早者優先，若經比較仍相同且仍超過補助額度，則採公開抽籤方式，其抽籤方式及期程另公告之。

七、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，本府於審核申請案時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、39及40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人有配合之義務，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、資料不實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，不予



- 核准，已核准者將撤銷補助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八、若已受理之案件，有因資料不齊全而經限期補正後仍未補正，則不予核定。
- 九、經本府核定補助案件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，倘與原核定計畫不符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繳補助費用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十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相關規定(詳附件)辦理，本府亦得隨時補充或加以修正。

市長黃敏惠